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自願公告 銷售額及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銷售額更新

本公司董事(簡稱「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簡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之銷售額(為本集團訂約銷售及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銷售額)將不少於去年同期。董事會認為，雖然自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2 月以來整體業務分別受到香港社會不穩定和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保持穩健且其數碼化戰略仍然促進了業務互動及交流。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本集團年度，本公佈所披露的營運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表現會受一系列其他因素影響，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營運數據並未能反映本集團同期之整體表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之綜合年度業績公佈。

業務更新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其中有關《修訂規例》要求 (a) 任何人身處任何《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b)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c)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規例》及《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由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保障客戶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自 2020 年 2 月起已經實施上述(a) 至(c)項的措施，本集團經營維持正常並未受該新實行的規例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注意情況並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同時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振邦

香港，2020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